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青海方岩竞磋（工程）2025-003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兴海县人民医院供暖管道改造项目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QHFY-2025-003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捌拾陆万玖仟元整____

采购人（甲方）：____兴海县人民医院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青海盛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2025年06月27日____



承包人(全称): 青海盛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海县人民医院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兴海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 86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 （¥ 19541.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 869000.00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260700（大写：贰拾陆万零柒佰元）；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 _____；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347600 (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元)

合同价款的 % 为履约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扣除30%计260700元(贰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于2026年6月30日前扣除30%的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后支付。质保金为260700元(贰拾陆万零柒佰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学英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由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海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永茂

组织机构代码: 126375244405600600

地址: 海南州兴海县

东文街10号

邮政编码: 8133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4-74540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兴海支行

账号: 100786628520010001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解华

送达时间: 202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朝龙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900MA757M213E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

号2号楼10层1单元1103号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马朝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1-8186312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扫描全能王 创建